

中國大陸法院強制執行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目 錄

前 言	2
Q1：那些法律文書可以作為申請強制執行的執行依據（即執行名義）？..	3
Q2：債權人有了可申請執行的法律文書後，應向那個法院申請呢？.....	4
Q3：何謂「委託執行」？	5
Q4：何謂「提級執行」？	6
Q5：債權人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有無期間的限制？	8
Q6：申請強制執行後，法院會採取那些執行措施？	9
Q7：何謂「執行和解」？債權人與債務人如何達成執行和解？	26
Q8：何謂「執行中的參與分配」？是否採取財產保全措施的債權人有優先受償的權利？	28
Q9：何謂「暫緩執行」？	30
Q10：何謂「中止執行」？	33
Q11：何謂「終結執行」？什麼情況可裁定終結執行？	35
Q12：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是否有期限？	37
Q13：人民檢察院在強制執行中所扮演的角色？.....	39
Q14：債務人如果有財產，卻故意採取隱匿財產的方法規避強制執行，是否需承擔法律責任？	41
Q15：如何找出被執行人財產的建議？.....	44

前 言

中國大陸目前尚未制定統一、單行的“強制執行法”，這一點與我國法律極為不同。2014年10月23日中國大陸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的《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其內容提及「……，切實解決執行難，制定強制執行法，規範查封、扣押、凍結、處理涉案財物的司法程式。加快建立失信被執行人信用監督、威懾和懲戒法律制度。依法保障勝訴當事人及時實現權益。」因此可以預期在不遠的將來中國大陸會完成「強制執行法」的立法工作。在目前沒有統一的強制執行法規的情況下，執行法院是依據以下相關法律及司法解釋規定執行：

- (1)新民事訴訟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篇執行程序
- (2)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試行)(法釋〔1998〕15號，自1998年7月8日起施行)
- (3)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民事訴訟法》執行程序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2008〕13號，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4)關於適用《民事訴訟法》的解釋（法釋〔2015〕5號，自2015年2月4日起施行）

此外，還有些其他相關細緻的規定，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委託執行若干問題的規定》（法釋〔2011〕11號，自2011年5月16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民事執行中查封、扣押、凍結財產的規定》（法釋〔2004〕15號，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最高院關於人民法院委託評估、拍賣工作的若干規定》（法釋字〔2011〕21號，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等，然而上述規定有時因為規範內容具體，甚至存在一定的矛盾，因而造成被執行人的困擾。

Q1：那些法律文書可以作為申請強制執行的執行依據（即執行名義）？

說 明：

債權人最在乎的事情應該是債務人何時能還錢？如果債務人不能自動自發履行債務，債權人可否要求法院採取強制執行的手段？這時債權人就面臨一個問題，法院在申請人具備何種法律文件的情況下，可以啟動強制執行程序？這就是本題所要探討的問題。

條文解析：

由《新民事訴訟法》第 236 條至第 238 條規定可知，法院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仲裁裁決、公證過的債權文書（當然，不是所有的公證債權文書均可申請，一般簡稱“具強公證文書”），都是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的。那麼我國判決可否在中國大陸申請執行？依據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我國判決經過認可程序的裁定後，就等同中國大陸判決，此時我國判決即具備在中國大陸之執行力。

Q2：債權人有了可申請執行的法律文書後，應向那個法院申請呢？

說 明：

關於這個問題從法院的角度來看，債權人有了可申請執行的法律文書後，就是依照哪個法院對該類型案件擁有管轄權。然而這也是債權人平時遇到較多的困擾，所謂“找不到廟門，拜不了神”，如果連管轄法院都無法確定，那麼強制執行的一切程序都無法開始。

條文解析：

關於法院對案件管轄權之分類，說明如下：

- 1、如果執行依據是民事判決、裁定以及刑事判決、裁定中的財產部分，那第一審人民法院或者與第一審人民法院同級的被執行的財產所在地人民法院，就可以接受強制執行的申請。
- 2、如果執行依據是中國大陸的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和調解書，或者是公證機關依法賦予強制執行效力的債權文書，則可向財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執行，

由於財產線索一直是強制執行的核心問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的財產狀況，因為在平時交易往來中可能有所知悉，如：開戶銀行、債務人車輛的車牌號、住家的房產情況等，而這些資料對於受理強制執行申請的法院，在判斷是否為被執行財產所在地法院是有所助益，故債權人平時應該多加留心。

Q3：何謂「委託執行」？

說 明：

中國大陸幅員遼闊，債務人如果在執行法院管轄區域內，無可供執行的財產，但在其他法院的管轄區域內還有財產時，究竟應由原執行法院跨區去繼續執行？還是原執行法院委託財產所在地的法院就近執行？此即是題述的「委託執行」。考慮到異地執行的難度以及各地方的差異，法律及中國大陸最高法院的解釋對此均有說明。

條文解析：

中國大陸因為地方保護主義的影響，法院在異地執行期間，被執行人遭到財產所在地的公安機關限制人身自由之情事時有所聞，遭被執行人所在地的人員圍毆、人身傷害的事件更是層出不窮，為此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就以「委託執行為原則，異地執行為例外」，且需要經過當地高院的核准函件為條件，以限制異地執行。其目的為一方面維護社會穩定避免執行中產生衝突，另一方面還是要繼續執行法律文書，維持法律的嚴肅性。但任何事情不可能只有優點而無缺點，因此往往在委託執行後，受託法院因為與被執行人較親近，更容易產生人謀不臧的弊端，導致執行效果不佳，這也是「委託執行」可能發生的弊端。

Q4：何謂「提級執行」？

說 明：

「執行難」是中國大陸長期存在的問題，其中主、客觀因素很多，法官與被執行人關係密切造成執法怠惰，也是眾多原因之一。因此在立法上，在一定條件下賦予申請人可向上一級法院投訴，而上一級法院必須處理或責令限期執行或自行執行或指令其他法院執行都是打破執法怠惰等弊端之方法，具體規定可參考法條內容。

條文解析：

長期執行不到位，自然會影響法律文書的權威性，也會造成申請人認為存在官商勾結的認知，法定的六個月期間是合理的執行期間，如果超過此一期間，法律賦予申請人要求提級執行的權利，也創造上級法院能介入而加以糾正的機遇，是一個避免弊端很好的制度。

參考法條：

一、《新民事訴訟法》

第二百二十六條 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請執行書之日起超過六個月未執行的，申請執行人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上一級人民法院經審查，可以責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內執行，也可以決定由本院執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執行。

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執行程序若干問題的解釋」：

第十一條 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級人民法院可以根據申請執行人的申請，責令執行法院限期執行或者變更執行法院：

(一)債權人申請執行時被執行人有可供執行的財產，執行法院自收到申請執行書之日起超過六個月對該財產未執行完結的；

- (二)執行過程中發現被執行人可供執行的財產，執行法院自發現財產之日起超過六個月對該財產未執行完結的；
- (三)對法律文書確定的行為義務的執行，執行法院自收到申請執行書之日起超過六個月未依法採取相應執行措施的；
- (四)其他有條件執行超過六個月未執行的。

第十二條 上一級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責令執行法院限期執行的，應當向其發出督促執行令，並將有關情況書面通知申請執行人。

上一級人民法院決定由本院執行或者指令本轄區其他人民法院執行的，應當作出裁定，送達當事人並通知有關人民法院。

第十三條 上一級人民法院責令執行法院限期執行，執行法院在指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仍未執行完結的，上一級人民法院應當裁定由本院執行或者指令本轄區其他人民法院執行。

第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的六個月期間，不應當計算執行中的公告期間、鑒定評估期間、管轄爭議處理期間、執行爭議協調期間、暫緩執行期間以及中止執行期間。

Q5：債權人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有無期間的限制？

說明：如果權利人的權利長期不行使，會使得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的狀態，不利於社會關係的穩定，因此有「訴訟時效」制度的規定。同樣的道理，判決後敗訴者未依據判決結果自動履行，而勝訴者也未申請強制執行，也會使得勝訴判決處於不確定的狀態，故法律也規定了「申請執行時效期間」的制度，時間長短與訴訟時效相同，以與實體法的規定一致，具體規定如下列之參考法條。

參考法條：

一、《新民事訴訟法》：

第二百三十九條 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前款規定的期間，從法律文書規定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法律文書規定分期履行的，從規定的每次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法律文書未規定履行期間的，從法律文書生效之日起計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執行程序若干問題的解釋」：

第二十七條 在申請執行時效期間的最後六個月內，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的，申請執行時效中止。從中止時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申請執行時效期間繼續計算。

第二十八條 申請執行時效因申請執行、當事人雙方達成和解協議、當事人一方提出履行要求或者同意履行義務而中斷。從中斷時起，申請執行時效期間重新計算。

第二十九條 生效法律文書規定債務人負有不作為義務的，申請執行時效期間從債務人違反不作為義務之日起計算。

Q6：申請強制執行後，法院會採取那些執行措施？

說明：

債權人申請執行後，法院究竟會採取那些執行措施？這些措施對債務人會產生那些影響？都是本題所要討論的重點。

第一步：法院發出執行通知

條文解析：

有很多臺灣人在中國大陸申請強制執行，對法院發出執行通知均不能理解，認為如此一來不就是敲鑼打鼓的通知對方要採取強制執行了，是變相通知債務人脫產嗎？這可能是對於執行通知的誤解，從下面參考法條之規定就可以理解，如果債務人會脫產也是與執行通知沒有關聯性的。

參考法條：

一、《新民事訴訟法》：

第二百四十條 執行員接到申請執行書或者移交執行書，應當向被執行人發出執行通知，並可以立即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執行程序若干問題的解釋」：

第三十條 執行員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立即採取強制執行措施的，可以同時或者自採取強制執行措施之日起三日內發送執行通知書。

三、「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

第四百八十二條 人民法院應當在收到申請執行書或者移交執行書後十日內發出執行通知。

執行通知中除應責令被執行人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外，還應通知其承擔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的遲延履行利息或者遲延履行金。

第二步：法院要求被執行人報告財產

條文解析：

強制執行程序的重點工作就在於找出債務人可供清償債務的財產，所以債務人有報告財產狀況的法定義務，違反此一義務應該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如此才有助於執行程序的進展。

參考法條：

一、《新民事訴訟法》：

第二百四十一條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應當報告當前以及收到執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財產情況。被執行人拒絕報告或者虛假報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情節輕重對被執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關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或者直接責任人員予以罰款、拘留。

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執行程序若干問題的解釋」：

第三十一條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責令被執行人報告財產情況的，應當向其發出報告財產令。報告財產令中應當寫明報告財產的範圍、報告財產的期間、拒絕報告或者虛假報告的法律後果等內容。

第三十二條 被執行人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七條的規定，應當書面報告下列財產情況：

(一)收入、銀行存款、現金、有價證券；

(二)土地使用權、房屋等不動產；

(三)交通運輸工具、機器設備、產品、原材料等動產；

(四)債權、股權、投資權益、基金、智慧財產權等財產性權利；

(五)其他應當報告的財產。

被執行人自收到執行通知之日前一年至當前財產發生變動的，應當對該變動情況進行報告。

被執行人在報告財產期間履行全部債務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終結報告程序。

第三十三條 被執行人報告財產後，其財產情況發生變動，影響申請執行人債權實現的，應當自財產變動之日起十日內向人民法院補充報告。

第三十四條 對被執行人報告的財產情況，申請執行人請求查詢的，人民法院應當准許。申請執行人對查詢的被執行人財產情況，應當保密。

第三十五條 對被執行人報告的財產情況，執行法院可以依申請執行人的申請或者依職權調查核實。

三、「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試行)」：

24、人民法院決定受理執行案件後，應當在三日內向被執行人發出執行通知書，責令其在指定的期間內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並承擔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的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或遲延履行金。

25、執行通知書的送達，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的規定。

26、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書指定的期間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的，應當及時採取執行措施。在執行通知書指定的期限內，被執行人轉移、隱匿、變賣、毀損財產的，應當立即採取執行措施。人民法院採取執行措施，應當製作裁定書，送達被執行人。

- 27、人民法院執行非訴訟生效法律文書，必要時可向製作生效法律文書的機構調取卷宗材料。
- 28、申請執行人應當向人民法院提供其所瞭解的被執行人的財產狀況或線索。被執行人必須如實向人民法院報告其財產狀況。
- 人民法院在執行中有權向被執行人、有關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或公民個人，調查瞭解被執行人的財產狀況，對調查所需的材料可以進行複製、抄錄或拍照，但應當依法保密。
- 29、為查明被執行人的財產狀況和履行義務的能力，可以傳喚被執行人或被執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到人民法院接受詢問。
- 30、被執行人拒絕按人民法院的要求提供其有關財產狀況的證據材料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的規定進行搜查。
- 31、人民法院依法搜查時，對被執行人可能存放隱匿的財物及有關證據材料的處所、箱櫃等，經責令被執行人開啟而拒不配合的，可以強制開啟。

第三步：法院查封、扣押、凍結被執行人的財產（包含輪候查封、扣押、凍結）

條文解析：

查封、扣押、凍結等手段，其目的即在保障強制執行的順利進行，下一步則將進入拍賣、變賣的程序。所謂「輪候查封、扣押、凍結」是因為被執行人有多個法律文書尚未執行完畢且被執行人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因此多個法律文書彼此間如何協調？在後的債權人是否可主張參與分配？應該是重點研究的問題。

參考法條：

一、《新民事訴訟法》：

第二百四十四條 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人民法院有權查封、扣押、凍結、拍賣、變賣被執行人應當履行義務部分的財產。但應當保留被執行人及其所扶養家屬的生活必需品。

採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應當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財產時，被執行人是公民的，應當通知被執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屬到場；被執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到場。拒不到場的，不影響執行。被執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單位或者財產所在地的基層組織應當派人參加。

對被查封、扣押的財產，執行員必須造具清單，由在場人簽名或者蓋章後，交被執行人一份。被執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他的成年家屬一份。

第二百四十六條 被查封的財產，執行員可以指定被執行人負責保管。因被執行人的過錯造成的損失，由被執行人承擔。

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民事執行中查封、扣押、凍結財產的規定》（法釋〔2004〕15號，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條 人民法院對被執行人下列的財產不得查封、扣押、凍結：

- (一)被執行人及其所扶養家屬生活所必需的衣服、傢俱、炊具、餐具及其他家庭生活必需的物品；
- (二)被執行人及其所扶養家屬所必需的生活費用。當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標準的，必需的生活費用依照該標準確定；
- (三)被執行人及其所扶養家屬完成義務教育所必需的物品；
- (四)未公開的發明或者未發表的著作；
- (五)被執行人及其所扶養家屬用於身體缺陷所必需的輔助工具、醫療物品；

(六)被執行人所得的勳章及其他榮譽表彰的物品；

(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條約程序法》，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部門名義同外國、國際組織締結的條約、協定和其他具有條約、協定性質的檔中規定免於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產；

(八)法律或者司法解釋規定的其他不得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產。

第六條 對被執行人及其所扶養家屬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人民法院可以查封，但不得拍賣、變賣或者抵債。

第七條 對於超過被執行人及其所扶養家屬生活所必需的房屋和生活用品，人民法院根據申請執行人的申請，在保障被執行人及其所扶養家屬最低生活標準所必需的居住房屋和普通生活必需品後，可予以執行。

第十條 查封尚未進行權屬登記的建築物時，人民法院應當通知其管理人或者該建築物的實際佔有人，並在顯著位置張貼公告。

第二十條 查封、扣押、凍結被執行人的財產時，執行人員應當製作筆錄，載明下列內容：

(一)執行措施開始及完成的時間；

(二)財產的所在地、種類、數量；

(三)財產的保管人；

(四)其他應當記明的事項。

執行人員及保管人應當在筆錄上簽名，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的人員到場的，到場人員也應當在筆錄上簽名。

第二十一條 查封、扣押、凍結被執行人的財產，以其價額足以清償法律文書確定的債權額及執行費用為限，不得明顯超標的額查封、扣押、凍結。

發現超標的額查封、扣押、凍結的，人民法院應當根據被執行人的申請或者依職權，及時解除對超標的額部分財產的查封、扣押、凍結，但該財產為不可分物且被執行人無其他可供執行的財產或者其他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除外。

第二十八條 對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產，其他人民法院可以進行輪候查封、扣押、凍結。查封、扣押、凍結解除的，登記在先的輪候查封、扣押、凍結即自動生效。

其他人民法院對已登記的財產進行輪候查封、扣押、凍結的，應當通知有關登記機關協助進行輪候登記，實施查封、扣押、凍結的人民法院應當允許其他人民法院查閱有關文書和記錄。

其他人民法院對沒有登記的財產進行輪候查封、扣押、凍結的，應當製作筆錄，並經實施查封、扣押、凍結的人民法院執行人員及被執行人簽字，或者書面通知實施查封、扣押、凍結的人民法院。

第二十九條 人民法院凍結被執行人的銀行存款及其他資金的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查封、扣押動產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查封不動產、凍結其他財產權的期限不得超過二年。法律、司法解釋另有規定的除外。

申請執行人申請延長期限的，人民法院應當在查封、扣押、凍結期限屆滿前辦理續行查封、扣押、凍結手續，續行期限不得超過前款規定期限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應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凍結裁定，並送達申請執行人、被執行人或者案外人：

- (一)查封、扣押、凍結案外人財產的；
- (二)申請執行人撤回執行申請或者放棄債權的；
- (三)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產流拍或者變賣不成，申請執行人和其他執行債權人又不同意接受抵債的；

(四)債務已經清償的；

(五)被執行人提供擔保且申請執行人同意解除查封、扣押、凍結的；

(六)人民法院認為應當解除查封、扣押、凍結的其他情形。

解除以登記方式實施的查封、扣押、凍結的，應當向登記機關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

三、「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查封法院全部處分標的物後輪候查封的效力問題的批復」(法函[2007]100號，2007年9月11日公佈)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關於查封法院全部處分標的物後，輪候查封的效力問題的請示》經研究答覆如下：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民事執行中查封、扣押、凍結財產的規定》(法釋[2004]15號)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輪候查封、扣押、凍結自在先的查封、扣押、凍結解除時自動生效，故人民法院對已查封、扣押、凍結的全部財產進行處分後，該財產上的輪候查封自始未產生查封、扣押、凍結的效力。同時，根據上述司法解釋第三十條的規定，人民法院對已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產進行拍賣、變賣或抵債的，原查封、扣押、凍結的效力消滅，人民法院無需先行解除該財產上的查封、扣押、凍結，可直接進行處分，有關單位應當協助辦理有關財產權證照轉移手續。

第四步：執行法院對查封的財產委託估價，並進一步拍賣、變賣被執行人財產。

條文解析：

查找被執行人財產是強制執行的重點，找到財產後就是如何變成現金以償還申請人的債權，因此拍賣、變賣是強制執行程序的重點，在拍賣或變賣的過程中，除了變現外還應考慮到對被執行人的公平性，因為被查封財產拍賣後，除償還申請人的欠款外，其餘款項仍是被執行人的財產，所以拍

賣價格過低會侵害被執行人的權利。故執行法院在拍賣、變賣過程中必須嚴格按照法定程序進行，才能同時保障申請人及被執行人的權利，

參考法條：

一、《最高院關於人民法院委託評估、拍賣工作的若干規定》（法釋字〔2011〕21號，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條 取得政府管理部門行政許可並達到一定資質等級的評估、拍賣機構，可以自願報名參加人民法院委託的評估、拍賣活動。

人民法院不再編制委託評估、拍賣機構名冊。

第三條 人民法院採用隨機方式確定評估、拍賣機構。高級人民法院或者中級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本地實際情況統一實施對外委託。

第六條 涉國有資產的司法委託拍賣由省級以上國有產權交易機構實施，拍賣機構負責拍賣環節相關工作，並依照相關監管部門制定的實施細則進行。

二、《最高院關於人民法院民事執行中拍賣、變賣財產的規定》（法釋字〔2004〕16號，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條 拍賣應當確定保留價。

拍賣保留價由人民法院參照評估價確定；未作評估的，參照市價確定，並應當徵詢有關當事人的意見。

人民法院確定的保留價，第一次拍賣時，不得低於評估價或者市價的百分之八十；如果出現流拍，再行拍賣時，可以酌情降低保留價，但每次降低的數額不得超過前次保留價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人民法院應當在拍賣五日前以書面或者其他能夠確認收悉的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和已知的擔保物權人、優先購買權人或者其他優先權人於拍賣日到場。

優先購買權人經通知未到場的，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第十九條 拍賣時無人競買或者競買人的最高應價低於保留價，到場的申請執行人或者其他執行債權人申請或者同意以該次拍賣所定的保留價接受拍賣財產的，應當將該財產交其抵債。

有兩個以上執行債權人申請以拍賣財產抵債的，由法定受償順位在先的債權人優先承受；受償順位元相同的，以抽籤方式決定承受人。承受人應受清償的債權額低於抵債財產的價額的，人民法院應當責令其在指定的期間內補交差額。

三、上海高院《關於在先查封法院與優先受償債權執行法院處分查封財產有關問題的解答》

1、在確定查封財產的處分法院時需要考慮哪些原則？

答：

第一，方便執行原則：即原則上由財產所在地法院負責處分，避免由查封財產所在地法院以外的執行法院處分查封財產而產生的執行不便；

第二，終局執行原則：即原則上由首先進入終局執行的法院負責處分，避免因有關案件尚未進入終局執行而造成的執行遲延；

第三，無益拍賣禁止原則：即原則上由優先受償權在先但查封、扣押或者凍結順位在後的法院負責處分，避免出現在先查封法院對查封財產進行處分並清償優先債權和強制執行費用後無剩餘可能。

第四，公平保護原則：即原則上在根據債權性質公平保護各債權人合法權益的同時也要公平保護被執行人的合法權益，避免優先受償債權隨著遲延履行期間的增加而增加，從而損害其他債權人和被執行人的合法權益。

2、在確定查封財產的處分法院時需要綜合考慮哪些因素？

答：基於上述原則，在確定查封財產的處分法院時需要綜合考慮以下因素：第一，查封財產的種類及其所在地；第二，優先受償債權與在先查封債權之間的優先順位；第三，在先查封債權所處的訴訟階段；第四，在先查封債權的數額、優先受償債權的數額與查封財產的價值之間的關係。

3、基於上述原則和綜合考慮相關因素後，應當如何確定查封財產的處分法院？

答：在先查封法院與優先受償債權的執行法院均係上海法院的，原則上應當由已經進入終局執行且享有在先優先受償債權的債權的執行法院負責查封財產的處分。

4、在上述處理原則之外，哪些情形下應當由在先查封的法院處分查封財產？

答：

第一，在先查封的債權即為享有在先優先受償債權的債權，其雖未進入執行程序，但查封財產在依法清償在先查封的債權以及執行費用等後無剩餘的。

第二，在先查封債權對查封財產已經進入財產變現程序，且查封財產在依法清償在先的優先受償債權以及執行費用後能夠全部或者部分清償在先查封債權的。

5、優先受償的債權主要包括哪些種類？

答：優先受償債權的債權主要包括對查封財產依法享有抵押權、質權、留置權等擔保物權的債權，依法享有優先受償債權的建設工程款以及依法享有船舶優先權的債權等依法享有優先權的其他債權。

6、在先查封法院與優先受償債權的執行法院之間如何辦理查封財產的移送處分手續？

答：根據上述原則和情形應當由進入終局執行且享有在先優先受償權的債權的執行法院處分查封財產的，優先受償債權的執行法院應當發函給在先查封法院，在先查封法院應當在收到函件後7日內作出回函，並將查封財產移送優先受償債權的執行法院處分。在先查封法院與優先受償債權的執行法院就移送查封財產產生爭議的，應當先行協商處理，協商不成的，報請共同的上級法院協調處理。

7、在先查封法院將查封財產移送優先受償債權的執行法院處分的，是否需要徵得查封債權人的同意？

答：是否將查封財產移送優先受償債權的執行法院處分由在先查封法院根據本解答所確定的原則和情形依職權審查作出，無需征得查封債權人的同意，但應當向其告知移送情況並釋明將查封財產移送給優先受償債權的執行法院進行處分的理由。

8、遇有在先查封的債權進入執行情序且執行當事人達成執行和解協議等情形的，查封財產應否移送優先受償債權的執行法院處分？

答：根據本解答所確定的原則和情形應當將查封財產移送優先受償債權的執行法院處分的，不受在先查封執行當事人之間達成執行和解協議、在先查封法院依法裁定暫緩執行或者依法裁定中止執行等情形的影響。

9、在先查封法院與優先受償債權的執行法院一方係上海法院以外的外地法院的，應當如何處理？

答：上海法院為在先查封法院且根據本解答所規定的原則和情形應當由優先受償債權的執行法院處分查封財產的，上海法院應當根據外地法院的函請將查封財產移送其進行處分。上海法院為優先受償債權的執行法院且根據本解答所規定的原則和情形應當由上海法院處分查封財產的，上海法院應當函請外地法院將查封財產移送上海法院進行處分，外地法院未能移送的，

優先受償債權的執行法院可以書面報請高院執行局進行協調處理。

第五步：如果被執行人的財產在其他機構的掌握，執行法院可要求其他機構予以協助執行。

條文解析：

被執行人的財產有可能是不動產，也有可能是銀行存款，因此法院在執行階段需要不動產登記部門或銀行等機關的配合，但不動產登記部門及銀行等機構，並非執行法院的下級機關，並不受法院的直接管轄，所以，最高院和其他機關共同發函，對於有關程序加以規範，以期共同遵守。

參考法條：

一、《新民事訴訟法》：

第二百五十一條在執行中，需要辦理有關財產權證照轉移手續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關單位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有關單位必須辦理。

二、《最高院、國土資源部、建設部關於依法規範人民法院執行和國土資源房地產管理部門協助執行若干問題的通知》（法發〔2004〕5號，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九、對國土資源、房地產管理部門已經受理被執行人轉讓土地使用權、房屋的過戶登記申請，尚未核准登記的，人民法院可以進行查封，已核准登記的，不得進行查封。

十一、人民法院對土地使用權、房屋的查封期限不得超過二年。期限屆滿可以續封一次，續封時應當重新製作查封裁定書和協助執行通知書，續封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確有特殊情況需要再續封的，應當經過所屬高級人民法院批准，且每次再續封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查封期限屆滿，人民法院未辦理繼續查封手續的，查封的效力消滅。

十九、兩個以上人民法院對同一宗土地使用權、房屋進行查封的，國土資源、房地產管理部門為首先送達協助執行通知書的人民法院辦理查封登記手續後，對後來辦理查封登記的人民法院作輪候查封登記，並書面告知該土地使用權、房屋已被其他人民法院查封的事實及查封的有關情況。

二十、輪候查封登記的順序按照人民法院送達協助執行通知書的時間先後進行排列。查封法院依法解除查封的，排列在先的輪候查封自動轉為查封；查封法院對查封的土地使用權、房屋全部處理的，排列在後的輪候查封自動失效；查封法院對查封的土地使用權、房屋部分處理的，對剩餘部分，排列在後的輪候查封自動轉為查封。

預查封的輪候登記參照第十九條和本條第一款的規定辦理。

三、《最高院、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依法規範人民法院執行和金融機構協助執行的通知》（法發〔2000〕21號，自2000年9月4日起施行。）

第六步：執行法院對不配合執行的被執行人，可採行限制出境、記錄徵信系統、媒體公佈等其他措施。

條文解析：

有些台籍的被執行人在進入強制執行階段，被法院限制出境，覺得法院「違法」限制其行動自由，可是執行法院的限制出境措施，是有法律上的依據，而且被限制出境的範圍，如被執行人為單位者，依法可以對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或者“影響債務履行的直接責任人員”限制出境，所以範圍較一般理解為寬。

參考法條：

一、《新民事訴訟法》

第二百五十五條 被執行人不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的，人民法院可以對其採取或者通知有關單位協助採取限制出境，在徵信系統記錄、通過媒體公佈不履行義務資訊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措施。

二、《最高院關於公佈失信被執行人名單資訊的若干規定》（法釋〔2013〕17號，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條 被執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應當將其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依法對其進行信用懲戒：

- (一)以偽造證據、暴力、威脅等方法妨礙、抗拒執行的；
- (二)以虛假訴訟、虛假仲裁或者以隱匿、轉移財產等方法規避執行的；
- (三)違反財產報告制度的；
- (四)違反限制高消費令的；
- (五)被執行人無正當理由拒不履行執行和解協議的；
- (六)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義務的。

第五條 各級人民法院應當將失信被執行人名單資訊錄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庫，並通過該名單庫統一向社會公佈。

各級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各地實際情況，將失信被執行人名單通過報紙、廣播、電視、網路、法院公告欄等其他方式予以公佈，並可以採取新聞發佈會或者其他方式對本院及轄區法院實施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制度的情況定期向社會公佈。

第六條 人民法院應當將失信被執行人名單資訊，向政府相關部門、金融監管機構、金融機構、承擔行政職能的事業單位及行業協會等通報，供相關單位依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在政府採購、招標投標、行政審批、政府扶持、融資信貸、市場准入、資質認定等方面，對失信被執行人予以信用懲戒。

人民法院應當將失信被執行人名單資訊向徵信機構通報，並由徵信機構在其徵信系統中記錄。

失信被執行人是國家工作人員的，人民法院應當將其失信情況通報其所在單位。

失信被執行人是國家機關、國有企業的，人民法院應當將其失信情況通報其上級單位或者主管部門。

三、《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修改〈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限制被執行人高消費的若干規定〉的決定》修正，該修正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施行)

第五條 人民法院決定採取限制消費措施的，應當向被執行人發出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由人民法院院長簽發。限制消费令應當載明限制消費的期間、專案、法律後果等內容。

第十一條 被執行人違反限制消费令進行消費的行為屬於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的行為，經查證屬實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的規定，予以拘留、罰款；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責任。

有關單位在收到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後，仍允許被執行人進行高消費及非生活或者經營必需的有關消費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的規定，追究其法律責任。

四、「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執行程序若干問題的解釋」

第三十六條 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對被執行人限制出境的，應當由申請執行人向執行法院提出書面申請；必要時，執行法院可以依職權決定。

第三十七條 被執行人為單位的，可以對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或者影響債務履行的直接責任人員限制出境。

被執行人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的，可以對其法定代理人限制出境。

第三十八條 在限制出境期間，被執行人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全部債

務的，執行法院應當及時解除限制出境措施；被執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擔保或者申請執行人同意的，可以解除限制出境措施。

第三十九條 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執行法院可以依職權或者依申請執行人的申請，將被執行人不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義務的資訊，通過報紙、廣播、電視、互聯網等媒體公佈。

媒體公佈的有關費用，由被執行人負擔；申請執行人申請在媒體公佈的，應當墊付有關費用。

Q7：何謂「執行和解」？債權人與債務人如何達成執行和解？

說 明：

申請執行人最在乎的事就是何時能拿到錢？如果被執行人能自願拿出錢而不需要執行法院藉由拍賣或變賣被執行人的財產，對於申請執行人也是一個較佳方法。至於還款的數額、還款的期限和還款的方式，甚至還款的主體，法律都基於當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則，由雙方協商一致即可。

條文解析：

「執行和解」是基於當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則在執行情程序的體現，所以，必須在當事人意思自由的前提下，因此法律明確規定如果申請執行人因受欺詐、脅迫與被執行人達成和解協定，該和解協定應為無效協定，法院可以根據當事人的申請，恢復對原生效法律文書的執行。

參考法條：

一、《新民事訴訟法》

第二百三十條在執行中，雙方當事人自行和解達成協議的，執行員應當將協定內容記入筆錄，由雙方當事人簽名或者蓋章。

申請執行人因受欺詐、脅迫與被執行人達成和解協議，或者當事人不履行和解協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當事人的申請，恢復對原生效法律文書的執行。

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試行)」

86.在執行中，雙方當事人可以自願達成和解協定，變更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履行義務主體、標的物及其數額、履行期限和履行方式。和解協議一般應當採取書面形式。執行人員應將和解協議副本附卷。無書面協定的，執行人員應將和解協定的內容記入筆錄，並由雙方當事人簽名或蓋章。

87.當事人之間達成的和解協議合法有效並已履行完畢的，人民法院作執行結案處理。

三、「關於適用《民事訴訟法》的解釋」

第四百六十七條 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在執行中雙方自願達成的和解協議，對方當事人申請執行原生效法律文書的，人民法院應當恢復執行，但和解協定已履行的部分應當扣除。和解協議已經履行完畢的，人民法院不予恢復執行。

第四百六十八條 申請恢復執行原生效法律文書，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申請執行期間的規定。申請執行期間因達成執行中的和解協議而中斷，其期間自和解協議約定履行期限的最後一日起重新計算。

Q8：何謂「執行中的參與分配」？是否採取財產保全措施的債權人有優先受償的權利？

說 明：

債務人欠錢往往不止積欠一個債權人，如果多個債權人分別對同一個被執行人申請執行，此時多個債權人間如何處理？是否有優先順序？是值得關注的問題。

條文解析：

依據法律及司法解釋的相關規定，似可得出如下的結論：

一、被執行人為公民或者其他組織，在執行程序開始後，被執行人的其他已經取得執行依據的債權人發現被執行人的財產不能清償所有債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參與分配。對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產有優先權、擔保物權的債權人，可以直接申請參與分配，主張優先受償權。一份生效法律文書確定金錢給付內容的多個債權人對同一被執行人申請執行，執行的財產不足清償全部債務的，各債權人對執行標的物均無擔保物權的，按照各債權比例受償。

多份生效法律文書確定金錢給付內容的多個債權人分別對同一被執行人申請執行，各債權人對執行標的物均無擔保物權的，按照執行法院採取執行措施的先後順序受償。

二、在執行中，作為被執行人的企業法人符合企業破產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的，執行法院經申請執行人之一或者被執行人同意，應當裁定中止對該被執行人的執行，將執行案件相關材料移送被執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被執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執行案件相關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是否受理破產案件的裁定告知執行法院。不予受理的，應當將相關案件材料退回執行法院。被執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產案件的，執行法院應當解除對被執行人財產的保全措施。被執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被執行人破產的，執行法院應當裁

定終結對該被執行人的執行。被執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不受理破產案件的，執行法院應當恢復執行。

Q9：何謂「暫緩執行」？

說 明：

進入強制執行的案件，對於申請人而言，自然希望儘快拿到錢，而對於被執行人而言，則希望阻止執行程序；對於執行法院而言應該在保障程序無瑕疵的前提下完成程序，在為平衡各方利益下，司法解釋規定了法定暫緩執行的程序。

條文解析：

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定事由外，人民法院不得決定暫緩執行，這是一個重要的原則。換言之，一旦進入強制執行程序，除非存在法定事由且經法院決定，不得任意停止執行程序，而且相關司法解釋將法定事由明確列舉，以避免申請人或被申請人產生爭議。

參考法條：

一、「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試行）」

133.上級法院在監督、指導、協調下級法院執行案件中，發現據以執行的生效法律文書確有錯誤的，應當書面通知下級法院暫緩執行，並按照審判監督程序處理。

134.上級法院在申訴案件複查期間，決定對生效法律文書暫緩執行的，有關審判庭應當將暫緩執行的通知抄送執行機構。

135.上級法院通知暫緩執行的，應同時指定暫緩執行的期限。暫緩執行的期限一般不得超過三個月。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應報經院長批准，並及時通知下級法院。

暫緩執行的原因消除後，應當及時通知執行法院恢復執行。期滿後上級法院未通知繼續暫緩執行的，執行法院可以恢復執行。

二、《最高院關於正確適用暫緩執行措施若干問題的規定》（法發〔2002〕16號，自2002年9月28日起施行）

第一條 執行程序開始後，人民法院因法定事由，可以決定對某一項或者某幾項執行措施在規定的期限內暫緩實施。

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定事由外，人民法院不得決定暫緩執行。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當事人或者其他利害關係人申請，人民法院可以決定暫緩執行：

(一)執行措施或者執行程序違反法律規定的；

(二)執行標的物存在權屬爭議的；

(三)被執行人對申請執行人享有抵銷權的。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職權決定暫緩執行：

(一)上級人民法院已經受理執行爭議案件並正在處理的；

(二)人民法院發現據以執行的生效法律文書確有錯誤，並正在按照審判監督程序進行審查的。

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規定決定暫緩執行的，一般應由申請執行人或者被執行人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十條 暫緩執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因特殊事由需要延長的，可以適當延長，延長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暫緩執行的期限從執行法院作出暫緩執行決定之日起計算。暫緩執行的決定由上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從執行法院收到暫緩執行決定之日起計算。

第十一條 人民法院對暫緩執行的案件，應當組成合議庭對是否暫緩執行進行審查，必要時應當聽取當事人或者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

第十三條 暫緩執行期限屆滿後，人民法院應當立即恢復執行。

暫緩執行期限屆滿前，據以決定暫緩執行的事由消滅的，如果該暫緩執行的決定是由執行法院作出的，執行法院應當立即作出恢復執行的決定；如果該暫緩執行的決定是由執行法院的上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執行法院應當將該暫緩執行事由消滅的情況及時報告上級人民法院，

該上級人民法院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十日內審查核實並作出恢復執行的決定。

Q10：何謂「中止執行」？

說 明：

強制執行程序一旦開始，應該儘快完成以體現法律的嚴肅性，但如果在執行程序中發生法定事由時，需要先處理相關事由才能進行執行程序時，執行法院就會發出「中止執行」的裁定，等該事由處理完後才恢復執行，這就是中止執行。

參考法條：

一、《新民事訴訟法》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中止執行：

- (一)申請人表示可以延期執行的；
- (二)案外人對執行標的提出確有理由的異議的；
- (三)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繼承人繼承權利或者承擔義務的；
- (四)作為一方當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終止，尚未確定權利義務承受人的；
- (五)人民法院認為應當中止執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的情形消失後，恢復執行。

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試行)」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應當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五項的規定裁定中止執行：

- (1)人民法院已受理以被執行人為債務人的破產申請的；
- (2)被執行人確無財產可供執行的；
- (3)執行的標的物是其他法院或仲裁機構正在審理的案件爭議標的物，需要等待該案件審理完畢確定權屬的；

(4) 一方當事人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申請撤銷仲裁裁決的；

(5) 仲裁裁決的被申請執行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出不予執行請求，並提供適當擔保的。

103· 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審或再審的案件，執行機構根據上級法院或本院作出的中止執行裁定書中止執行。

104· 中止執行的情形消失後，執行法院可以根據當事人的申請或依職權恢復執行。

恢復執行應當書面通知當事人。

Q11：何謂「終結執行」？什麼情況可裁定終結執行？

說 明：

執行開始後就必須有個結果，以體現法律的嚴肅性，而執行法院也才能結案。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內容全部執行完畢，或者當事人之間達成執行和解協議並已履行完畢，此為正常的結案方式，但有些情況下，法院也會下達裁定結案，執行程序就此完結，故該裁定與當事人利益有重大關係，即需要有相關規定加以明確。

參考法條：

一、《新民事訴訟法》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終結執行：

- (一)申請人撤銷申請的；
- (二)據以執行的法律文書被撤銷的；
- (三)作為被執行人的公民死亡，無遺產可供執行，又無義務承擔人的；
- (四)追索贍養費、扶養費、撫育費案件的權利人死亡的；
- (五)作為被執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難無力償還借款，無收入來源，又喪失勞動能力的；
- (六)人民法院認為應當終結執行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五十八條 中止和終結執行的裁定，送達當事人後立即生效。

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試行)」

105·在執行中，被執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的，執行法院應當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六項的規定，裁定終結執行。

106·中止執行和終結執行的裁定書應當寫明中止或終結執行的理由和法律依據。

107· 人民法院執行生效法律文書，一般應當在立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執行結案，但中止執行的期間應當扣除。確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由本院院長批准。

108· 執行結案的方式為：

- (1) 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內容全部執行完畢；
- (2) 裁定終結執行；
- (3) 裁定不予執行；
- (4) 當事人之間達成執行和解協議並已履行完畢。

Q12：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是否有期限？

說 明：

申請人一旦提出強制執行的申請，自然希望能儘早完成執行情序，而法官也希望儘早結案完成案件的處理，所以法院辦理執行案件是有一定的期限。

條文解析：

依據相關司法解釋一般案件應當在立案之日起 6 個月內執結；非訴執行案件一般應當在立案之日起 3 個月內執結，所以，執行案件應該不會久拖不決，但這是在被執行人有財產可供執行的案件，才有上述期限的適用。因此執行案件的工作重心即在“找出債務人可供執行的財產”，這個工作是需要法院與申請人通力配合的，一般當事人都會認為找財產是法院單方面的責任，其實不然，申請人對被執行人才是最瞭解的，即使希望法院調查，依據相關司法解釋也要提出申請，即「申請執行人無法提供被執行人財產狀況或財產線索，或者提供財產狀況或財產線索確有困難，需人民法院進行調查的，承辦人應當在申請執行人提出調查申請後 10 日內啟動調查程序。」，這點需要申請人與法院配合才行。

參考法條：

一、《最高院關於人民法院辦理執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規定》（法發〔2006〕35 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條 被執行人有財產可供執行的案件，一般應當在立案之日起 6 個月內執結；非訴執行案件一般應當在立案之日起 3 個月內執結。

有特殊情況須延長執行期限的，應當報請本院院長或副院長批准。

申請延長執行期限的，應當在期限屆滿前 5 日內提出。

第四條 承辦人應當在收到案件材料後 3 日內向被執行人發出執行通知書，通知被執行人按照有關規定申報財產，責令被執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

被執行人在指定的履行期間內有轉移、隱匿、變賣、毀損財產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在獲悉後應當立即採取控制性執行措施。

第五條 承辦人應當在收到案件材料後 3 日內通知申請執行人提供被執行人財產狀況或財產線索。

第六條 申請執行人提供了明確、具體的財產狀況或財產線索的，承辦人應當在申請執行人提供財產狀況或財產線索後 5 日內進行查證、核實。情況緊急的，應當立即予以核查。

申請執行人無法提供被執行人財產狀況或財產線索，或者提供財產狀況或財產線索確有困難，需人民法院進行調查的，承辦人應當在申請執行人提出調查申請後 10 日內啟動調查程序。

根據案件具體情況，承辦人一般應當在 1 個月內完成對被執行人收入、銀行存款、有價證券、不動產、車輛、機器設備、智慧財產權、對外投資權益及收益、到期債權等資產狀況的調查。

Q13：人民檢察院在強制執行中所扮演的角色？

說 明：

申請人如果發現執行法官有拖延強制執行的措施，除了可申請提級執行外，其實也可向檢察院反應，要求檢察院實行法律監督。

條文解析：

檢察院本身就是代表國家對法院的執行活動，進行法律監督。所以，申請人一旦覺得法官未依法執行，當然可以要求檢察院介入，糾正法院的不當行為，可是基於權力分工的角度，檢察院的監督也不是沒有界限的，須在法定的範圍內行使監督權。

參考法條：

一、《新民事訴訟法》

第二百三十五條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民事執行活動實行法律監督。

二、《最高院、最高檢關於在部分地方開展民事執行活動法律監督試點工作的通知》（高檢會〔2011〕2號，自2011年3月10日起施行）

二、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當事人、利害關係人的申請，對下列民事執行活動實施法律監督：

(一)人民法院收到執行案款後超過規定期限未將案款支付給申請執行人的，有正當理由的除外；

(二)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向人民法院提出書面異議或者覆議申請，人民法院在收到書面異議、覆議申請後，無正當理由未在法定期限內作出裁定的；

(三)人民法院自立案之日起超過兩年未採取適當執行措施，且無正當理由的；

(四)被執行人提供了足以保障執行的款物，並經申請執行人認可後，人

民法院無正當理由仍然執行被執行人其他財產，嚴重損害當事人合法權益的；

(五) 人民法院的執行行為嚴重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的。

三、人民檢察院對符合本通知第二條規定情形的民事執行活動，應當經檢察委員會決定並通過提出書面檢察建議的方式對同級或者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執行活動實施法律監督。

人民法院應當在收到檢察建議後一個月內作出處理並將處理情況書面回復人民檢察院。

人民檢察院對人民法院的回復意見有異議的，可以通過上一級人民檢察院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一級人民法院認為人民檢察院的意見正確的，應當監督下級人民法院及時糾正。

四、當事人或者利害關係人認為人民法院的民事執行活動違法，損害了自己合法權益，直接向人民檢察院申訴的，人民檢察院應當告知其依照法律規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異議、申請覆議或者申訴。

Q14：債務人如果有財產，卻故意採取隱匿財產的方法規避強制執行，是否需承擔法律責任？

說 明：

如果債務人實在因為沒有財產而無法履行法定義務，債權人一般也就自認倒楣，可是若債務人明明有財產，只是採取隱匿手段讓法院找不到，這時就必須有強而有力的作法，逼迫債務人履行債務才對。

條文解析：

本問題所討論的是刑事犯罪問題，所以不是所有無法執行案件均可適用，應只針對「有能力執行而拒不執行，情節嚴重」之情形。所謂「有能力執行而拒不執行，情節嚴重的」在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2002年8月29日通過）共列舉4項，為避免掛一漏萬，第5項是採概括方式，看起來雖然完善，但在罪刑法定主義的角度而言，卻不夠嚴謹，故在2002年8月29日通過之司法解釋，針對第5項再以列舉方式提出了8項行為，因此所謂「有能力執行而拒不執行，情節嚴重的」，應該有12種行為態樣，讀者可以詳細閱讀分析理解。

參考法條：

一、《刑法》

第三百一十三條 對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有能力執行而拒不執行，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罰金。

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條的解釋（2002年8月29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對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有能力執行而拒不執行，情節嚴重」的含義問題，解釋如下：

（一）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條規定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是指人民法

院依法作出的具有執行內容並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人民法院為依法執行支付令、生效的調解書、仲裁裁決、公證債權文書等所作的裁定屬於該條規定的裁定。

(二)下列情形屬於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有能力執行而拒不執行，情節嚴重”的情形：

- 1、被執行人隱藏、轉移、故意毀損財產或者無償轉讓財產、以明顯不合理的低價轉讓財產，致使判決、裁定無法執行的；
- 2、擔保人或者被執行人隱藏、轉移、故意毀損或者轉讓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擔保的財產，致使判決、裁定無法執行的；
- 3、協助執行義務人接到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後，拒不協助執行，致使判決、裁定無法執行的；
- 4、被執行人、擔保人、協助執行義務人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通謀，利用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職權妨害執行，致使判決、裁定無法執行的；
- 5、其他有能力執行而拒不執行，情節嚴重的情形。

(三)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有上述第四項行為的，以拒不執行判決、裁定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責任。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收受賄賂或者濫用職權，有上述第四項行為的，同時又構成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九十七條規定之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三、《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拒不執行判決、裁定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2015〕16號，自2015年7月22日起施行。）

第一條 被執行人、協助執行義務人、擔保人等負有執行義務的人對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有能力執行而拒不執行，情節嚴重的，應當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條的規定，以拒不執行判決、裁定罪處罰。

第二條 負有執行義務的人有能力執行而實施下列行為之一的，應當認

定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條的解釋中規定的“其他有能力執行而拒不執行，情節嚴重的情形”：

- (一)具有拒絕報告或者虛假報告財產情況、違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費及有關消費令等拒不執行行為，經採取罰款或者拘留等強制措施後仍拒不執行的；
- (二)偽造、毀滅有關被執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證據，以暴力、威脅、賄買方法阻止他人作證或者指使、賄買、脅迫他人作偽證，妨礙人民法院查明被執行人財產情況，致使判決、裁定無法執行的；
- (三)拒不交付法律文書指定交付的財物、票證或者拒不遷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決、裁定無法執行的；
- (四)與他人串通，通過虛假訴訟、虛假仲裁、虛假和解等方式妨害執行，致使判決、裁定無法執行的；
- (五)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執行人員進入執行現場或者聚眾哄鬧、衝擊執行現場，致使執行工作無法進行的；
- (六)對執行人員進行侮辱、圍攻、扣押、毆打，致使執行工作無法進行的；
- (七)毀損、搶奪執行案件材料、執行公務車輛和其他執行器械、執行人員服裝以及執行公務證件，致使執行工作無法進行的；
- (八)拒不執行法院判決、裁定，致使債權人遭受重大損失的。

第七條 拒不執行支付贍養費、扶養費、撫育費、撫恤金、醫療費用、勞動報酬等判決、裁定的，可以酌情從重處罰。

Q15：如何找出被執行人財產的建議？

經過以上問題的討論，讀者可知其實執行案件的成功，關鍵在於被執行人財產的查找，而執行法院的人員因人少案件多，想要每一個案件均投入極大心力的確是有困難。因此執行法院往往會要求申請人提供被執行人的財產線索，而申請人認為我既然申請了強制執行程序，當然應該由法院負全責，而易有法官是否不願意盡力去執行？或者與被執行人勾結等質疑？這是需要互相理解的。

被執行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和法人的財產形態上會不太一樣。法人的財產，一般較多的是土地、廠房、設備、存貨、銀行存款、應收款、車輛等；而自然人的情況較為複雜，包括：不動產（住宅、商鋪、辦公樓等）、現金、銀行存款、工資收入、股權投資(上市公司股票)、首飾、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專利、著作權等）。申請人為求效率往往委託專業律師調查被執行人財產線索，以下整理幾點建議，提供給被執行難所困擾的債權人參考：

一、從申請人處著手

被執行人一般過去與申請人間是有商業往來的關係，曾經簽訂的合同、往來函件、傳真，被執行人有無網站，以及在經濟往來過程中所瞭解的被執行人的住址或辦公地點、聯繫方式、動產、不動產及各個銀行帳號等基本情況、被執行人的行蹤等線索，都是進一步取得相關資料可以利用的線索。這時律師也應該告知申請人一旦舉證不足的後果，即申請人若不能證明被執行人有財產可供執行，人民法院會以被執行人沒有可供執行的財產為由中止執行，那就前功盡棄了，因此不要誤認為找財產完全都是法院的責任。

二、從被執行人處著手

(一)套取：例如被執行人是一大型餐廳專做婚宴，當事人可先上門預訂酒席，以身上錢款不足為由，要求給一個帳號，方便以轉帳方式支付定金，服務人員經請示經理後提供一個帳號，然後就與執行法官

趕到銀行查詢，銀行帳號餘額遠遠超過應執行款項，此時則可順利凍結完成執行程序。

(二)跟蹤被執行人出納，以便發現被執行人的開戶行。

(三)被執行人辦公室或住家門前經常停放的車輛。

(四)被執行人單位附近的銀行，應該會有其開戶的銀行。

(五)通過被執行人發職工工資之所在銀行，查詢被執行人企業存款的情況。

三、律師依法主動查明

律師得向人民法院申請財產調查令，以便展開工作，同時透過工商檔案查詢被執行人開戶行、子公司、分公司、股東身份證號碼、居住地址、驗資報告股東出資是否虛假、到位，有無抽逃出資。智慧財產權可向國家商標管理局、專利局，不動產部分主要是到房產、土地管理部門查詢，車輛則是到車管所等政府管理部門查詢。

(文/上海博恩律師事務所 蔡世明律師)